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2021）18号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2021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确保毕业生团组织关系按照规定正常转出，根据团中央《“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3.0版）》要求，现将2021届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可通过现所在团组织、转入团组织或团员个人申请的方式，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的团组织，各转接类型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各类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并及时将新入学的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所在二级学院团组织和团员本人也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注意：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由所在二级学院团组织、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至其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因故乡镇、街道团组织确有接收困难的，可由县级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县级团委应在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内根据实际去向将这部分团员的组织关系转出。

3. 参军入伍或去涉密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由所在学院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转接原因选择“特殊单位转接”，并在备注中注明“入伍或涉密”，省级团委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学生团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①应将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团组织(优先转至居住地)，乡镇、街道团组织应主动加强联系服务，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跟进做好组织关系转接。②也可在学校保留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期间，由二级学院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集中进行管理。

5.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参考《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党、团一致的原则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离校出国(境)前，二级学院团总支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国内常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经学校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并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

团支部”集中管理。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汇报个人情况,履行团员基本义务。

6.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对其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二、时间安排

1. 申请期:即日起至8月31日,发起方提出“学社衔接”转接申请,“智慧团建”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在接收方未审核之前可随时撤销,接收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期:9月1日至9月30日,转入团组织对接收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

3. 收尾期:9月30日之后,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含转往北京、广东、福建三地或由三地转入)若10天内未审核,“智慧团建”系统将自动退回申请,需由各学院团组织、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再次发起转接。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三、工作重点任务及相关说明

1. 全面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要持续完善和核对2021届毕业生团员基本信息,并及时将有误的毕业团员信息汇总报校团委,为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准备。二是要熟练掌握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的规范流程(附件1),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相关操作规范(见“智慧团建”系统首页),紧紧围绕“升学衔接率”“学社衔接率”等各项指标开展工作。

2. 做好线上线下同步工作。毕业生团员须在离校前交清所有需缴纳的团费(截至今年6月)。在做好“智慧团建”线上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的同时,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统一在毕业生团员的团员证“组织关系转出”栏填写“转出时间、转出原因(毕业离校)、团费交至时间”等

项目，并加盖公章。结合往年情况，如转入单位需要提供纸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模板见附件 2)，可同步开立，上联二级学院团总支留存，下联交由毕业生团员本人。

3. 做好未满 28 周岁的中共党员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对已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若未满 28 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其团组织关系的去向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4. 对于“智慧团建”系统中目前尚存在少量未转出的往届毕业生团员，应当按照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的要求，尽快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毕业班团组织中的团员若已经全部转出，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系统中及时将该团组织删除。

四、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充分认识到，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提升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举措，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是对各级团组织战斗力的一次重大考验，要组建专门工作力量具体负责推进。

2. 要明确责任。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是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统筹推进好本学院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切实掌握毕业学生团员去向，加强与地方团组织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完成转出、转入操作。

3. 要严肃纪律。各类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级团组织要以做好“升学衔接”“学社衔接”等各项工作为重点，印证和配合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校团委将适时就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团总支进行通报，“转出完成率”

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1.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2. 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模板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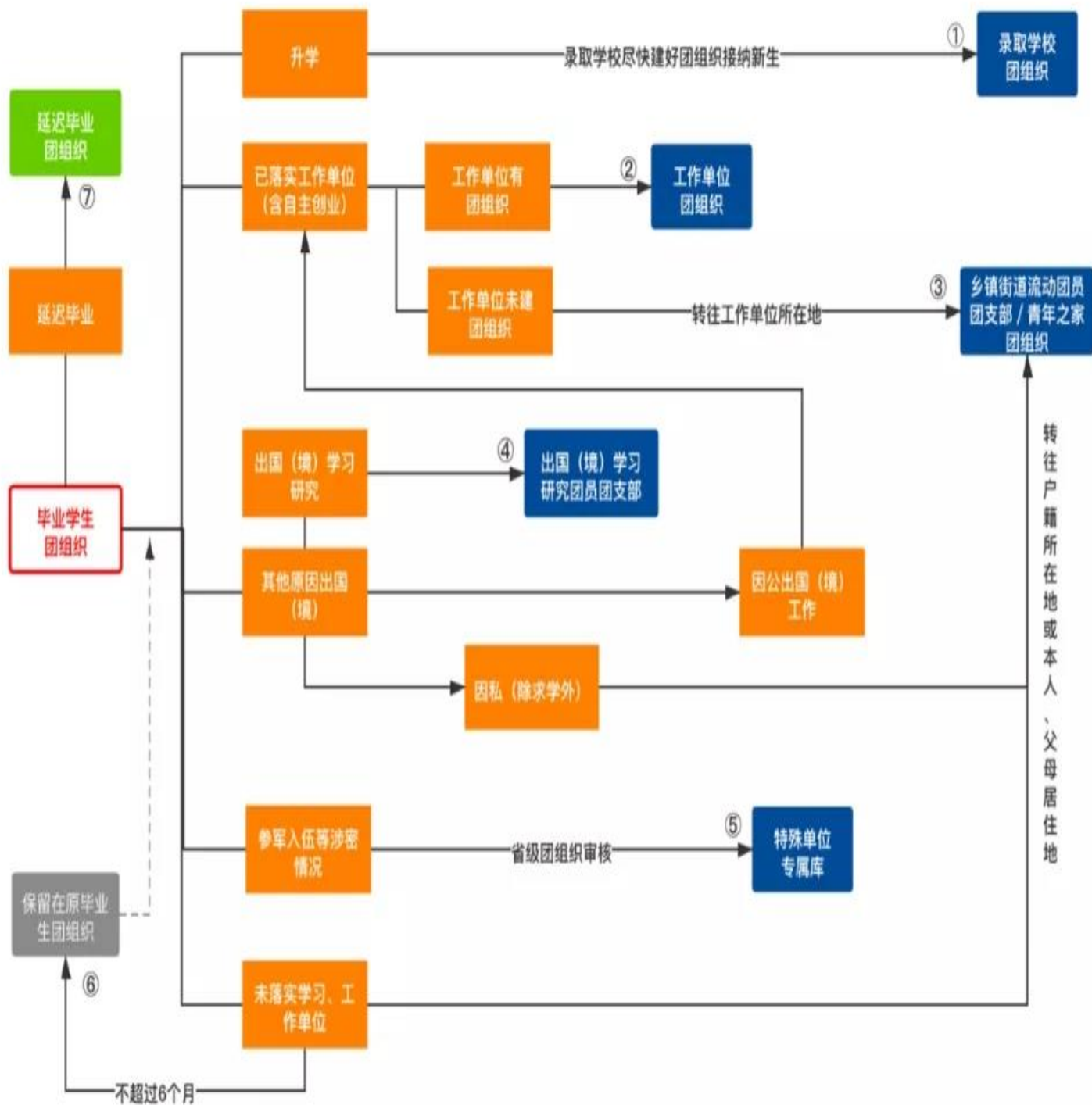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

委员会



附件一：

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毕业生团员转入①②③④⑤团组织的视为完成转接，保留在团组织⑥视为未完成转接，转入团组织⑦则暂不纳入“学社衔接”考核范围。如因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空缺等情况，乡镇街道团组织确有困难接收的，应由县级团组织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

团员介绍信存根	第 号	第一联
	_____同志系共青团员，组织关系由_____	
	转到 _____	
	年 月 日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 号	第二联
_____:		
<p>_____同志(男/女)，____岁，____族，系共青团员，身份证号码_____，团员编号_____，由_____转去_____，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团费已交到_____年月。</p> <p>(有效期 10 天)</p> <p>(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团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p>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第 号	第三联
_____:		
<p>_____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